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否定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2022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准专字[2023]第211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否定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本期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如紫鑫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与已知诉讼相关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15,184,625.64元。针对诉讼事项相关费用，公司未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进行统一专项管理，无法实时掌握集团涉诉事项相关费用数据，进而影响与诉讼相关费用数据形成的预计负债的准确列报。这种制度执行缺陷对财务结果存在重大影响。

2、紫鑫药业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公告逾期银行债务本息合计约为45.8987亿元，审计过程中经过逐项核对确认发现：大股东因对本公司债务担保的质押股权被银行执行以及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以物抵债，而应当减少的银行债务19,015.55万元仍列报在逾期银行债务总额中。该信息表明紫鑫药业公司公告信息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公告前的相关控制未能发现。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董事会对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董事会尊重、理解中准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存在内控意识不强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缺陷，需要进一步整改。对于该重大缺陷已将其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三、监事会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以及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情况。监事会对中准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情况，监事会将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中公司相关事项，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状况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提高财务核算信息质量及效率，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和流程，加强财务内审，及时全面、准确反映财务信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加强企业内部审计，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通过内训、外训等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9日